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20 号

申请人：谢嘉咏，男，汉族，1978年3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罗凯，男，广东正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晓丹，女，广东正光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千围12号、1号（地块二）。

法定代表人：马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思琦，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嘉咏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嘉咏及其委托代理人罗凯、林晓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思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二、被申请人依法退还申请人《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向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回我单位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拒不办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且我单位已向申请人送达《离职证明》，综上，申请人主张我单位未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不符合事实；二、由于申请人未按我单位通知办理离职手续，因此未能领取《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我单位已向申请人寄送《离职文件取回通知函》，告知申请人，由于职称证为重要文件，邮寄存在遗失风险，请申请人前往我单位取回职称证原件，但申请人未取回，我单位可当庭返还申请人《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但我单位此前已就返还该证履行了通知手续，不存在拒不返还的行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45号仲裁裁决书已裁定被申请人以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被申请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属于违法解除，故被申请人2022年3月1日向其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此后其曾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被申请人均以双方处于劳动纠纷阶段为由拒不出具；被申请人2022年3月1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其2023年3月11日才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离职证明》，

且该证明载明其因个人原因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亦与事实不符，故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在2022年3月1日送达申请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应于2022年3月2日前往其单位办理离职手续，但申请人并未前往办理离职手续，由此导致的包括未及时领取到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内的不利后果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且其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内容具备法律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载明的内容、其单位2023年3月11日也已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离职证明》，故其单位已依法向申请人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不存在拒不出具该证明的行为。本委查明：2022年3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因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于2022年3月1日解除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告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前到被申请人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2022年9月27日，申请人向本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失业保险待遇等，申、被双方在该案庭审中均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因2022年3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而解除，申请人在该案中主张其曾持被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领失业保险待遇，被相关职能机构工作人员告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非合法的离职证明，且系统显示其系自行离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2023年2月14日，本委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

4445号仲裁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赔偿金，驳回了申请人关于失业保险待遇的请求，申、被双方均对该裁决书提起了诉讼，目前该案仍在诉讼处理阶段；2023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离职证明》，载明2022年3月1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该证明落款时间为2022年3月1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据实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以及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被申请人2022年3月1日向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属于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书面通知，不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被申请人2023年3月11日向申请人送达的《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与双方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45号案件庭审中确认的事实不一致，不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据实写明解除劳动关系原因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关于返还《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问题。经查，被申

请人已将《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返还申请人，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